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

16-104-10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89,914,563	196,000	90,110,563	收入
財產收益		196,000	196,000	財產收益
政府撥入收入	89,904,128		89,904,128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10,435		10,435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54,296,254	3,744	54,299,998	支出
用人費用	52,018,898		52,018,898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785,124	331,352	1,116,476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330,352	-330,35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00	-1,000		
財產損失		3,744	3,744	財產損失
其他	1,160,880		1,160,880	其他支出
本期賸餘(短絀)	35,618,309	192,256	35,810,565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11,325,224	260,693,431	272,018,655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淨資產調整數				淨資產調整數
期末基金餘額	46,943,533	260,885,687	307,829,220	期末淨資產

- 註： 1. 基金來源調整數196,000元，係雜項設備等資產增加。(未含財產無償移入及資產重估增值造成【淨資產調整數】增加數0元)
2. 調整數331,352元，係預算項目之「材料及用品費」、「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稅捐及規費(強制費)」及「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重分類為會計科目之「業務支出」。
3. 調整數3,744元，係機械及設備與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財產交易損失及其他支出。
4. 調整數0元，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規定，將預算內新增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列入平衡表。
5. 調整數0元，係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之折舊、折耗及攤銷。
6. 調整數0元，係財產無償移出移入及資產重估增值減值之情形。
7. 調整數260,693,431元，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規定，將上年度財產價值承轉至本年度。